

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u>財團法人法</u>、<u>民法</u>、<u>基隆市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u>、<u>基隆市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第一條 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u>基隆市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u><u>暨民法</u>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加強文化建設協助推動文化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提昇本市文化水準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 一、<u>促進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u>。 二、<u>文化學術之研究出版</u>。 三、<u>推展及辦理文化藝術活動</u>。 四、<u>獎助文化學術事業團體</u>。 五、<u>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u>。 六、<u>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發揚</u>。 七、<u>接受政府委託(辦)事項</u>。 八、<u>其他有關文化活動</u>。	第二條 本會以加強文化建設協助推動文化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提昇本市文化水準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 一、<u>補助本市藝文團體從事兩岸或國內外文化交流活動</u>。 二、<u>獎助本市文化學術及文獻資料等刊物之出版發行</u>。 三、<u>協助本市文化局辦理文化活動</u>。 四、<u>舞蹈、音樂、戲劇、書法、國畫、油畫、攝影等文化、藝文活動之補助案申請</u>。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基隆市。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基隆市<u>信一路一八一號</u>。
第五條 本會捐助基金為新臺幣<u>陸仟壹佰肆拾肆萬肆仟陸佰元</u>，得繼續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及民間捐助。 基金來源如下： 一、<u>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新台幣壹仟捌佰壹拾陸萬貳仟元</u>。 二、<u>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新台幣壹仟捌佰零拾貳萬貳仟元</u>。 三、<u>基隆市政府新台幣壹仟捌佰零拾柒萬貳仟元</u>。 四、<u>民間捐助新台幣柒佰壹拾捌萬捌仟陸佰元</u>。	第五條 本會<u>成立時之原始捐助基金</u>為新臺幣<u>參仟壹佰參拾玖萬柒佰元</u>，得繼續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及民間捐助。 <u>原始基金來源如下：</u> 一、<u>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新台幣壹仟萬元</u>。 二、<u>基隆市政府新台幣壹仟萬元</u>。 三、<u>其他單位補助及民間捐助新台幣壹仟壹佰參拾玖萬柒佰元</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第六條</u> 本會應設董事會。<u>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基隆市市長為當然董事並擔任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其本職變動時由新任者補之。</u> 本會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u>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u> 二、<u>國內外對藝術文化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u> 三、<u>社會公正人士。</u> 四、<u>本章程第五條所定捐助之政府機關（構）推薦（派）之人員。</u> <u>其餘董事由董事會遴聘（選）之。</u>	<u>第七條</u>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士遴選之： 一、<u>機關代表：基隆市市長為當然董事。</u> 二、<u>地方藝文與學術界人士。</u> 三、<u>基金捐助人或其指定人，捐贈團體代表。</u> 四、<u>社會仕紳。</u> <u>第九條</u> 本會董事長由基隆市市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u>市長因職務異動時，其在本會職務隨之異動。</u>
<u>第七條</u> 本會董事每屆任期三年，<u>期滿得連任，連任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u>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 <u>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u> <u>董事應於前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遴聘（選）完成。</u>	<u>第八條</u> 本會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監事由上屆董監事於任期滿前三個月召集董監事會議遴選下屆董監事。 <u>第十條</u> 本會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三年，<u>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如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任人選補足其任期。</u>
<u>第八條</u> 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畫之審定及推行。 三、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四、獎助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制定。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u>董事之改選及解任。</u>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u>第六條</u>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畫之審定及推行。 三、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四、獎助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制定。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u>董監事之選聘及解聘。</u>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會議時，得酌支出席費。	第十一條 董監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監事出席會議時，得酌支出席費。
第十條 對於議案之表決，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解散。 第一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將開會通知連同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遇有緊急重要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時，得不受前項十日前通知之限制。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不克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且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董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召開，對於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解散。 第一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召開董監事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議程送達各董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後將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第十一條</u> 本會設置監察人二至五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並由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本會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會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二、監察本會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稽核本會財務收支與應用。 四、列席董事會。	<u>第十三條</u> 本會置監事三人，為無給職，由基隆市政府財政、主計單位和基隆市議會代表擔任，經<u>董監事會議通過聘任之</u>，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任期三年，得連聘連任。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二、監察本會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稽核本會財務收支與應用。
<u>第十二條</u> 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其因代表機關之職務變更時，應予解任，其所遺缺額，由新任者遞補。	
<u>第十三條</u>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基隆市文化局局長兼任之，承董事長之命襄助本會日常事務處理；並為業務及管理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部門及工作人員，其組織、人事規章另訂之。前項兼職人員兼職費及專職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以不逾「基隆市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薪資基準上限為原則，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本會工作人員由執行長依據組織、人事規章任免之，並向董事長報告。	<u>第十四條</u>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基隆市文化局局長兼任，承董事長之命襄助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組長及幹事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聘任之。前項人員得酌支兼職費。
<u>第十四條</u>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三月底前應經董事會審定前一年度之工作成果及決算，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送主管機關核轉基隆市議會審議。每年八月底前，應將次一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送董事會通過，報送主管機關核轉基隆市議會審議。	<u>第十五條</u>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三月底前應審定上年度業務報告、經費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報主管機關備查；每年九月底前，應審定下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報主管機關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第十五條</u> 本會辦理<u>工作計畫</u>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u>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u>。	<u>第十六條</u> 本會辦理<u>年度業務計畫</u>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u>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u>。
<u>第十六條</u>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u>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u>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留本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u>第十七條</u>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為原則，非經<u>董監事會議之決議</u>、主管機關之<u>特許</u>，不得處分留本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刪除)	<u>第十八條</u> 基於基隆市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規範，本會對於同一團體或個人之獎助，不得超過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
<u>第十七條</u>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u>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需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u>，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政府機關代表因任期或職務異動時，得逕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u>第十九條</u>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u>董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u>，<u>均須經董監事會議通過</u>，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u>第十八條</u>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或經主管機關<u>撤銷或廢止許可</u>，經<u>清算後之賸餘基金、財產</u>，均應歸屬主管機關<u>所有</u>。	<u>第二十條</u>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u>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u>歸屬主管機關。
<u>第十九條</u>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財團法人法</u>及有關法令辦理。	<u>第二十一條</u>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u>規定</u>辦理。
<u>第二十條</u> 本章程經董事會決議，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及<u>完成法人登記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二條</u> 本章程經提<u>董監事會議決議修訂</u>，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